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6〕22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5年12月本市建筑工地“四不两直” 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建筑工地安全管理体系能力提升，严格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水平，12月下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本市建筑工地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共涉及闵行、浦东、宝山、嘉定、黄浦和临港的建筑工地。从检查情况看，项目主要参建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较好，基本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要求，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定期开展项目排查整治

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受控。

二、存在问题

（一）危大工程管控及施工机械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吊篮提升机厂牌与整机产品铭牌信息不一致，构配件存在混用情况，涉嫌套牌使用；部分项目吊篮上限位装置缺失或损坏后未及时修复。

（二）预防高坠和物体打击安全管理方面

个别高层住宅项目违规将外脚手架与主体结构之间的水平隔离防护和悬挑脚手架底部硬质隔离防护全部拆除，且违规将木方、木板大量集中堆放在外脚手架，材料伸出脚手架外边线大于 50 cm，存在物体高处坠落打击隐患；个别项目一层挑高门厅、地库中庭采光井钢管扣件脚手架的水平杆、扫地杆、剪刀撑部分缺失，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斜撑等加固措施。

（三）人员管理方面

部分项目总包单位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录入小程序，未进行人脸识别考勤；个别项目巡检电工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个别项目未按规定配备电焊作业监护人员，动火审批程序把关不严。

（四）临电管理方面

部分项目地下室潮湿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低压设备，或使用的变压设备无生产厂家、无产品标识、无技术参数、无 3C 标识，220v 照明灯具设置高度不足 2.5 米；个别项目现场违规

使用拖线板；部分项目开关箱电源插头 PE 线未接，开关箱未安装电源插头，电缆铜线直接接入分配箱漏电保护器进线侧，未经漏电保护器直接取电，电箱设置在潮湿积水处。

（五）消防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场内燃油移动机械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明确油料储存、加注等管理要求，未对相关单位进场资料进行审核；部分项目木方、木料堆场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楼层内消防立管处水枪、水带缺失。

（六）其他方面

部分项目电梯安装单位进场施工后，总包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电梯井等作业部位和相关设施移交手续，移交单无接收单位名称，无签章；个别项目未及时办理基坑首次开挖令，未及时开展周边环境和基坑水平位移监测工作；部分项目现场局部区域裸土覆盖不到位。

三、检查处置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向各区和特定区域管委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处置建议书，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对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一案双罚”；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应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建设项目参建

各方对照以上典型问题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闭环，筑牢工地安全防线。

附件：2025年12月“四不两直”安全检查问题突出建筑工地清单

2026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12月“四不两直”安全检查问题突出建筑工地清单

序号	所在区	项目名称	参建单位
1	嘉定	上海南润嘉定工业区南门社区 JDC1-0801、JDC1-0802 单元 44-08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南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爱国） 总包单位：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梁俊国） 监理单位：上海高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张卫平） 幕墙专业分包单位：江苏鑫宇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贺兴艳）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上海众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戚志文）
2	浦东	张家浜楔形绿地 C2c-04 地块住宅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宗正） 总包单位：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何明川） 监理单位：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吴翔） 幕墙专业分包单位：上海富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占军）
3	临港	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I06-01、I15-01 地块住宅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港珩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谢莫凡） 总包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杨旭） 监理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总监：陈猛） 吊篮专业分包单位：上海学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吴天宇）

